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申请一照多址、增加董事会人数、 取消监事会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8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

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

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1日14:0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申请一照多址、增加董事会人数、取消监事会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转增股本已于2025年6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从79,485,521股变更为111,279,729股，注册资本从79,485,521元变更为111,279,729元。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结果为准。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智能数控机床及加工中心、工业机器人及工作站、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研发，机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元件、建筑用金属配件、水暖管道零件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数控机床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软件开发；软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园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三、申请一照多址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一照多址，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营业执照中住所将变更为“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北山头（一照多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增加董事会人数、取消监事会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及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原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现行的各项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切实保护股东与职工利益，公司本届董事会拟增加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同时将董事会人数由七人调整为八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五人、独立董事三人。

基于上述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申请一照多址、增加董事会人数、取消监事会等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重新制定。重新制定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浙海德曼公司章程（202508修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结合上述《公司章程》修订的最新情况和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的需要，公司拟修订、制定如下内部治理制度：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浙海德曼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浙海德曼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浙海德曼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浙海德曼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2.05	浙海德曼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6	浙海德曼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7	浙海德曼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8	浙海德曼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2.09	浙海德曼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10	浙海德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11	浙海德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本议案下共有11项子议案，请对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述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